

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队伍建设，促进志愿者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志愿者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章程》，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基金会开展的各项活动中提供志愿服务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基于慈善目的为基金会组织开展的各项公益慈善活动及相关事项提供的志愿无偿以及其他非营利服务。本办法所称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的自然人。

第四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合法、自愿、无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

第五条 除特殊情况外，基金会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志愿者签订协议。

第二章 志愿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基金会有关活动；
- （二）获得进行志愿服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三）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四）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 （五）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及时提出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
- （六）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七）获得基金会出具的参加志愿服务的证明；
- （八）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七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向基金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个人信息；
- （二）履行《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志愿者志愿服务协议书》（附件1）约定的权利及责任，根据基金会的安排，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有关政策规定、基金会制度及纪律，服从基金会及志愿服

务相关负责人的领导，因志愿者自行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引发的所有问题由志愿者个人负责；

（四）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索取或变相索取报酬；

（五）保守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行业秘密或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

（六）自觉维护基金会和志愿者本人的形象、声誉，以及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和从事的志愿服务项目需要履行的义务。

第八条 不得以基金会的名义从事任何违法活动，以及其他营利性活动。

第九条 未经基金会书面授权，不得进行以下活动：

（一）接受任何关于基金会的媒体采访、访谈等活动，或代表基金会向媒体公布任何有关基金会的信息；

（二）以基金会名义开展任何公益活动、慈善募捐等；

（三）利用在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中取得的任何资料用于非本会的活动。

第三章 志愿者的招募和退出

第十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持有合法护照的外籍人士；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志愿者，需经过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65 周岁以上的，需要重点考虑身体状况能否胜任志愿服务岗位工作要求；

（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三）热爱公益慈善事业，认同基金会的理念、宗旨、价值观和运作方式；

（四）具备为基金会开展志愿服务所需的技能、时间和身体素质；

（五）完全出于本人自愿。

第十一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主要内容：

（一）参与基金会开展的公益项目活动；

（二）用人部门（包括专项基金、项目部门、综合部门）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志愿者的招募：

（一）用人部门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招募；

（三）基金会通过官网接受志愿者加入申请；

（四）收到志愿者申报材料后，用人部门要对申请人的资质和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核，

经秘书处审核审批，向志愿者发出拟录用通知；

（五）志愿者在收到基金会拟录用通知后，应及时向基金会提交志愿者个人材料，包括身份证、毕业证书等所需提交的相关资料复印件，涉及专门技能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用人单位负责对志愿者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复审并报基金会存档。由基金会与志愿者签署《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志愿者志愿服务协议书》后，即成为基金会的志愿者，并履行志愿服务职责；

（七）特殊情况下或暂不具备申报条件的，经秘书处批准可先行履行志愿服务职责，但应在条件允许时，及时补充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志愿者的退出：

（一）志愿者如需拟终止服务，须向基金会提出申请，经基金会批准后可终止履行志愿者职责；

（二）志愿者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未再续约的，应终止履行志愿者职责；

（三）志愿者退出时应退还相关物品，需要交接志愿服务期间工作的，应按照基金会要求完成交接。

第四章 志愿者管理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安排志愿者参与与其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需要，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协助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志愿者从事志愿服务所发生的必要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根据志愿者与基金会签订《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志愿者志愿服务协议书》或志愿服务项目执行的情况，可以向志愿者提供一定的交通补贴、餐费补贴等。安排志愿者参与可能发生人身危险的工作，应当为志愿者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向志愿者说明志愿服务项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对志愿者进行登记，建立、保管志愿者档案。如实收集、汇总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参与志愿服务工作情况、参与培训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志愿者有下列情况的，基金会有权立即终止志愿者身份：

（一）志愿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二) 志愿者违反基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给基金会造成声誉或经济损失的；
- (三) 志愿者违反协议约定，不履行服务承诺或其服务在接受基金会评估时，未能达标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志愿者义务，长期不参与基金会组织的志愿活动的；
- (五) 向基金会申请自愿退出的。

第二十一条 因志愿者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基金会或第三方损害的，基金会有权追究其赔偿责任。同时向社会公示、向有关部门通报，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部门。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对在工作过程中表现出色、服务良好的志愿者，给予鼓励和表扬。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
志愿者志愿服务协议书
(项目志愿者、社会志愿者)

甲方(志愿服务单位): 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

乙方(志愿者): _____ 性别: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单位: _____

职业: _____

志愿服务期间住址: _____

手机: _____

甲方贵州省川恒慈善基金会作为公益组织, 接受乙方作为志愿者提供的志愿服务; 乙方自愿作为志愿者, 为甲方提供无报酬的志愿服务。为保障双方目标顺利实现和达成, 现依据《志愿服务条例》、《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经双方平等协商, 在自愿、平等、诚信、合法原则下, 达成以下一致条款, 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志愿服务内容

乙方现自愿申请作为甲方的志愿者, 无偿为甲方提供志愿服务; 甲方经审核确认乙方符合从事志愿服务条件, 同意接受乙方申请。现结合甲方自身现实需求及乙方申请、自身专长及服务能力等服务条件, 确认以下内容:

一、乙方承诺具备以下志愿服务条件:

(一) 年满十八周岁,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或持有合法护照的外籍人士; 未满 18 周岁未成年人志愿者, 需经过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65 周岁以上的, 需要重点考虑身体状况能否胜任志愿服务岗位要求;

(二) 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

(三) 热爱公益慈善事业, 认同基金会的理念、宗旨、价值观和运作方式;

(四) 具备为基金会开展志愿服务所需的技能、时间和身体素质;

(五) 完全出于本人自愿。

二、甲方同意并安排乙方从事以下志愿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其开展相关公益项目的需要，指派乙方以志愿工作人员的身份，在基金会公益项目开展范围内从事志愿服务工作。

第二条 志愿服务期限和地点

志愿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志愿服务地点：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权利

（一）有权按照自身需求和选用标准对乙方资质、服务能力及是否适合在甲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进行遴选和考查。

（二）有权就志愿服务要求乙方提供真实的个人资料、证件学历及专长等证明其服务能力和水平的个人信息文件和证书。

（三）有权按照自身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统一的注册登记，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配合。

（四）有权制定统一的组织计划和活动安排，对乙方所进行的活动进行整体调配和管理。

二、责任

（一）有责任应乙方要求对其作为志愿者进行注册登记，并向乙方告知与志愿服务内容相关的背景、目标等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及从事志愿服务活动可能的风险；有责任在本协议约定的志愿服务范围内为乙方从事志愿服务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二）有责任在乙方从事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尽最大能力保障乙方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有责任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并及时协助乙方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客观困难。

（四）有责任以乙方志愿服务活动为基础，对外开展符合本机构宗旨要求的公益事业。

（五）有责任对乙方从事的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评估，并依据乙方服务给予其相应的激励和表彰。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责任

一、权利

- (一) 有权了解甲方概况及目前志愿服务需求状况，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志愿活动。
- (二) 有权要求作为志愿者在甲方注册登记。
- (三) 有权要求参加甲方基于志愿服务所进行的必要教育和培训。
- (四)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从事志愿服务的必要条件和安全保障，并可请求协助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困难。
- (五) 有权在志愿活动中，要求保持自己的人格尊严和获得尊重，维护和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六) 有权就志愿服务工作对甲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有权申请退出志愿服务和取消注册志愿者身份。
- (八) 其他依法享有的权利。

二、责任

- (一) 有责任配合甲方就志愿服务进行资格审查和能力检测；按甲方要求进行注册登记。
- (二) 有责任遵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和规范参加志愿服务活动；为甲方提供专业、合格的志愿服务，而无报酬要求和任何营利性目的；不以志愿者的身份或者志愿服务的名义从事任何以营利为目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三) 有责任遵守甲方宗旨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基于志愿服务和活动而进行的统一管理、安排和部署。
- (四) 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提供的相关教育、培训及活动，并达到甲方服务要求。
- (五) 有责任诚信对待其所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期内连续不间断地完成承诺的志愿服务工作。
- (六) 有责任在志愿活动中不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自觉维护甲方、志愿者形象及公益活动的对外声誉，不做任何与此相悖的事情。
- (七) 因特殊原因需提前退出志愿者工作岗位的，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向基金会提出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退出。
- (八) 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责任。

第五条 不可抗力与责任免除

一、乙方作为志愿者为甲方组织、安排的志愿活动中，按照甲方统一要求，在正常情况下提供无偿志愿服务期间，因地震、台风、水灾、暴风雪、瘟疫、政治动乱、暴乱、战

争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也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延期履行、免除或者部分免除解除协议的责任。

二、基于志愿服务的质量要求与服务对象的现实需求，甲方根据统一部署及服务对象反馈，无需乙方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乙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即终止履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基于志愿服务的自愿原则，乙方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提供志愿服务时，应至少提前 30 日向甲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即行终止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妥善处理完毕其当次志愿服务，不致因此给甲方或服务对象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一、协议履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协议解除。

二、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而不为违约；即使因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害，也无需给予甲方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一）甲方组织乙方参与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活动的。
- （二）甲方组织乙方以志愿服务的名义参与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的。
- （三）甲方违反国家、甲方所在地或者本单位的志愿者管理规定的。
- （四）甲方组织乙方从事的志愿活动有损于乙方人格形象的。
- （五）甲方因自身原因明显不需要志愿服务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随时解除本协议，而不为违约；即使因解除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害，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一）乙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甲方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给甲方造成声誉、经济损失的。
-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志愿服务承诺或其服务在接受甲方评估时，未能通过或达标的。
- （四）乙方以志愿服务名义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用于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的。
- （五）乙方其他与志愿者身份、志愿服务性质明显不符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四、本协议履行中，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政策变更，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变更协议的，双

方可以协议解除本协议。

五、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 （一）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的。
- （二）本协议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甲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以破产、解散、注销等形式不复存在的。

第七条 协议变更

一、本协议履行中，根据乙方的年龄、身体、相关知识技能条件及个人兴趣，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就志愿服务内容、时间和方式予以调整和变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单方擅自变更，否则即构成违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任何一方在履约中，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性规定，或者擅自变更本协议任一条款规定，均构成违约，需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的规定，导致守约方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或使守约方因此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约方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守约方免受上述索赔、诉讼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同时，守约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向违约方索赔。

三、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之承担，以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效力

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之日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期满时失效。

三、本协议履行中，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对本协议修订或变更，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